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并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H股的進展公告

茲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性授權向認購方建議發行新H股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證監會下發的《關於核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證監許可[2017] 1350號),核准本公司增發不超過270,606,272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爲普通股。

本公司將持續推進與美國航空有關的商務合作安排以及後續的發行工作,幷將根據相關事項的進展情况及時披露有關信息。

有意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小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昌順、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爲及焦樹閣。